

(2019)浙 0324 民初 7895号

**林利、朱淑娅、汪美蕊、翁建勋**: 原告朱清众与被告林利、朱淑娅、汪美蕊，第三人翁建勋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院受理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324 民初 78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内容如下：一、被告林利、朱淑娅、汪美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原告朱清众的代偿款3128288.36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自2018年11月2日起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各承担25%的清偿责任;二、驳回原告朱清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826元，由原告朱清众负担6256元，剩余25570元，由被告林利、朱淑娅、汪美蕊各负担三分之一。本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2019)浙 0324 民初 7894号**

**林利、朱淑娅、汪美蕊**: 原告朱清众与被告林利、朱淑娅、汪美蕊，第三人沈华萍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院受理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324 民初 78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内容如下：一、被告林利、朱淑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朱清众代偿款4396125.3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自2018年11月2日起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汪美蕊对被告林利、朱淑娅应承担的上述第一项条款所确定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向原告朱清众承担20%的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朱清众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969元，由被告林利、朱淑娅负担(被告汪美蕊对其中的20%承担共同支付义务)。本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2018)浙 0502 民初 1665号**

**张建党、沈兴平、湖州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张建党、沈兴平、湖州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我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 0502 民初 16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 中缝3-10

(2019)浙 0782 民初 2220号

**沈春兰**: 本院受理原告蔡丽花与被告沈春兰、第三人徐晓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沈春兰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423781元整，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8年2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6月27日8时5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9)浙 0782 民初 5674号**

**郑树塘**: 本院受理原告吴满仙与被告郑树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郑树塘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吴满仙诉请: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其中40000元从2014年11月6日起，其中10000元从2015年5月18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算起诉日利息为12000元，共计62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6月27日上午9时在国贸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82 民初 19154号**

**周明军、颜双双**: 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周明军、颜双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83930.57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暂计至2018年10月22日为49500.3元，以后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合计433430.87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9日14时50分在国贸第七审判庭(义乌市江东中路371号)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9068号**

**陈凤泉、陈林群**: 本院受理原告陈志生诉被告陈凤泉、陈林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906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义乌市人民法院**

## 中缝4-9

(2018)浙 0782 民初 19159号

**刘松莲、曾洪金**: 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刘松莲、曾洪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70772.78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暂计至2018年10月22日为27471.6元，以后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合计298244.38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9日14时50分在国贸第七审判庭(义乌市江东中路371号)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23 民初 3972号**

**程越**: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程越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3 民初 39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程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本金22950元，并按《丰收信用卡标准个人卡领用合约》约定支付利息及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按年利率24%计算的金额;二、驳回原告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88元，由被告程越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9417号**

**周将凯**: 本院受理原告董辉诉被告周将凯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26 民初 941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9055号**

**王昕、王永红**: 本院受理原告贾根宝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26 民初 90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 中缝5-8

(2018)浙 0783 破 14号之一

2018年12月1日，本院根据申请人王正良的申请裁定受理东阳市红海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东阳市红海置业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第、第四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8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4月8日裁定宣告东阳市红海置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红海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东阳市红海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卢希明、何必对东阳市红海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东阳市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386号**

**张必辉**: 本院受理原告张伟斌诉被告张必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38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张必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张伟斌借款本金500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2019年1月1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9027号**

**黄海明、钟琴芳**: 本院受理原告钟林军诉被告黄海明、钟琴芳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26 民初 90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1003 民初 4079号**

**卢圣**: 本院受理原告辛立兵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1003 民初 4079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你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辛立兵借款本金26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10月30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含被告已支付的利息2000元)。案件受理费491元，减半收取24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45.50元，由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 中缝6-7

(2019)浙 0802 民初 896号

**龚金生、龚睿**: 原告浙江力捷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颜丽群就(2019)浙0802民初89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3 民初 205号**

**林晓**: 本院受理原告徐电辉与被告林晓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1003 民初 2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林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徐电辉借款本金500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1月11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8800元，减半收取44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800元，由被告林晓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88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4 民初 249号**

**潘建兵(身份证号码: 3310041982\*\*\*\*0311)**: 本院受理原告小林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1004 民初 24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

**罗小林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00元，减半收取计440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王建平**: 本院受理原告林春和与被告王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诉讼诚信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以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遂昌县人民法院**

**更正**: 本报于2019年1月23日第2版与第11版中间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海宁市人民法院(2019)浙 0481 民初 277号公告,文内“本案定于2019年5月3日15时整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十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应为“本案定于2019年5月8日15时整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特此更正。